

人事法令及函釋



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家庭照顧假（105年9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7386號函）

- 一、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依勞基法進用之人員，國定假日應依法放假一天。
-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亦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倘受僱者因幼兒園於國定假日放假，教師確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請假。



有關憂鬱症是否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所稱精神病一案（105年10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27139號函）

- 一、查精神衛生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復查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8日衛部心字第1050126951號函略以：「『憂鬱症』屬精神衛生法第3條所定之精神疾病，惟精神病之認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宜者，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 二、茲以教師法所稱精神病係參照精神衛生法所稱精神病之範圍據以認定，爰旨揭疑義，依前開衛生福利部意見，應採個案事實，由精神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學校處理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倘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就讀專科學校或高中職階段未滿18歲之學生，請於調查



報告載明事發時被害人之實際年齡 (105年12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9132號函)

有關調查報告應載明事發時被害人之實際年齡，係為併請學校釐清教師對被害人所為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是否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49條各款所定之傷害兒童及少年身心之不正當行為。倘經調查認定教師涉及對未滿18歲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屬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且情節重大，請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二)如為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非屬情節重大，或認定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情形，倘認有違反兒權法疑義，建議先將調查報告初稿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釐清確認有違反兒權法之事實，再錄為調查報告援引之違法依據，並由性平會對學校提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之懲處建議。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函，有關戶政事務所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自105年9月1日實施 (105年9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21618號函)

本校規章宣導(新修、訂)



教師實務增能實施要點

教師多元升等研發成果最低標準施行要點

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審查細則

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教師著作外審用審查意見表(各類)

教師評鑑指標(105、106年度版)

職員考核表

以學校網頁公告內容為準





~ 喜訊分享 ~

- ◎應心系 //邱英芳老師升等助理教授
- ◎宗教系 //張期達老師105年11月19日明珠入掌
- ◎通識中心 //孔彥盛老師105年11月5日佳偶天成
- ◎招生服務處 //劉廷軒先生105年10月25日明珠入掌
- ◎法律系 //郭娟季老師105年8月22日弄璋誌喜
- ◎終身教育處 //楊智雅小姐105年8月15日明珠入掌

~ 訊息公告 ~

106年度寒假上班事宜

一、寒假上班時間：

(一)106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 止，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開學前一週即自 10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起，上班時間恢復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全校休假時間：

(一)自 106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1(星期三)止。

(二)休假前後一日，各單位請假人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人力為原則，以維公務行政效率。



☘ 福利報報...~..

店家名稱	優惠內容	聯絡方式	備註
阿默蛋糕	各項產品 9 折(荷蘭貴族手工蛋糕除外) 荷蘭貴族手工蛋糕單筆滿 20 盒，贈送 1 盒 Amo 咖啡廳-單點享 9 折優惠，另加一成服務費	新北市土城區 (02)80763678	~106/12/31
千葉火鍋忠孝店	9 折優惠(即免收一成服務清潔費)	新竹市忠孝路 281 號 (03)5723525	永久
澎湖灣海鮮燒烤	現金 9 折優惠	新竹市明湖路 977-1 號 (03)5191359	永久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汽機車保險優惠費率	新竹市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913-555973 許先生	永久
和平醫院	學生健康檢查優惠價 400 元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優惠價 450 元 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優惠價 800 元	新竹市和平路 86-1 號 (03)5260151	永久

其他詳人事室網頁

😊 性別教育宣導

幸福家庭不會只有一種樣貌

同性婚姻法案引起社會沸騰辯論，有反對者主張一夫一妻為幸福家庭的要件、血緣關係為親子之愛的前提。.....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形式與照顧安排無可避免地朝向多元，不論是單親教養、跨國婚姻或分偶家庭，都在台灣日益增加。事實上，由大家庭的多重照顧者來養育孩子，是台灣社會長期存在的傳統，僅仰賴核心家庭的一父一母來照顧，反而是西方現代性影響下的產物。影響孩子福祉的關鍵，不是照顧者的多寡、血緣、性別或性向，而是照顧的品質、社群的支持（有穩固的親友網絡分擔育兒）與文化的認可（家庭型態獲得社會的理解與尊重）。

幸福家庭的樣貌，不可能仰賴單一的腳本；貌似「正常」的家庭形式，也未必保證親子和諧。當學校、教科書與大眾文化大幅歌頌單一的幸福家庭腳本，無法符應這些標準的家長與孩子，雖奮力經營家庭，卻被視為失



敗、不合格，更加受苦。人們有著不同的人生際遇、不同的價值與選擇，也衍生不同的家庭組合關係。期盼我們的國家與社會，能包容實踐幸福家庭的多元腳本，別讓守護家庭變成製造污名或排斥弱勢。

(資料來源-翻轉教育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blog-detail?id=3539>)



著作權宣導

- 一、所詢製作證券宣導影片，影片中利用 PPAP 音樂與寶可夢主角抓大蔥鴨圖片，涉及「重製」他人音樂著作（PPAP 之詞、曲）、錄音著作及美術著作（主角、大蔥鴨）之行為，至於後續影片置於 YouTube 供大眾收看一節，涉及影片內他人音樂著作、美術著作之「公開傳輸權」，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 65 條之合理使用規定外，皆必須取得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
- 二、又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之規定，係指任何人如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節錄或抄錄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此種引用之利用行為須有自己的著作為前提，則可於「合理範圍」內以引用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並應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註明出處。所謂「合理範圍」則須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規定，就「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要件綜合衡酌，由於流行音樂與動漫角色的商業授權利益極大，且網路傳輸無遠弗屆，縱使您是無營利之分享，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仍大，得主張其他合理使用之空間相當有限，建議應事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避免不必要的爭議。(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https://www.tipo.gov.tw/sp.asp?x_durl=search/lmexplainlist.asp&mp=1&ctNode=7448)

